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1月7日，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旅集团”）。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，西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,902,145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.57%。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30,612,244股计算，本次发行后，西旅集团将持有公司93,514,389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.98%。西旅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，将触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，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

30%，投资者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，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。

西旅集团已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西旅集团免于发出要约。

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8 日